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四樓之5
電 話：(03)560-16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3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6～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429	50	29,198	8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1,553	1	4,248	1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四))		4,812	4	381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10	2	3,237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及八)		52,788	4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1,06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628</u>	<u>1</u>	<u>257</u>	<u>1</u>	2390	其他流動負債		<u>1,827</u>	<u>2</u>	<u>1,354</u>	<u>4</u>					
流動資產合計			<u>121,657</u>	<u>97</u>	<u>29,836</u>	<u>91</u>	流動負債合計			<u>6,750</u>	<u>6</u>	<u>8,839</u>	<u>2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87	1	1,048	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6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14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458	1	1,53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u>88</u>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u>321</u>	-	<u>321</u>	<u>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4</u>	-	<u>24</u>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11</u>	<u>3</u>	<u>2,902</u>	<u>9</u>	負債總計			<u>7,124</u>	<u>6</u>	<u>8,863</u>	<u>27</u>					
資產總計												\$	<u>125,768</u>	<u>100</u>	<u>32,738</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100	股本	171,160	136	110,580	338	
												3200	資本公積	62,171	49	19,737	60	
												3300	累積虧損	<u>(114,687)</u>	<u>(91)</u>	<u>(106,442)</u>	<u>(325)</u>	
												權益總計		<u>118,644</u>	<u>94</u>	<u>23,875</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5,768</u>	<u>100</u>	<u>32,738</u>	<u>100</u>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雅芳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1,152	100	4,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3	4	363	8
	營業毛利	10,679	96	4,306	9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41	95	10,000	214
6200	管理費用	14,459	130	11,984	2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39	136	14,945	320
	營業費用合計	40,239	361	36,929	791
	營業淨損	(29,560)	(265)	(32,623)	(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984	27	1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1)	400	9
7050	財務成本	(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1	26	518	12
	稅前淨損	(26,689)	(239)	(32,105)	(68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24)	-	24	1
	本期淨損	(26,665)	(239)	(32,129)	(68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26,665)	(239)	(32,129)	(68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2.94)	

董事長：陳冠豪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游雅芳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060	18,420	(74,313)	52,167
本期淨損	-	-	(32,129)	(32,12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20	-	-	2,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317	-	1,31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580	19,737	(106,442)	23,875
本期淨損	-	-	(26,665)	(26,6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420)	18,420	-
現金增資	50,000	60,000	-	1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580	-	-	10,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854	-	85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1,160</u>	<u>62,171</u>	<u>(114,687)</u>	<u>118,644</u>

董事長：陳冠豪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俊澤



~6~

會計主管：游雅芳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689)	(32,1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0	649
攤銷費用	208	208
利息費用	8	-
利息收入	(106)	(11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854	1,3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94	2,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4,431)	(273)
其他營業資產	(337)	(150)
其他營業負債	(2,863)	5,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31)	4,7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626)	(25,299)
收取之利息	72	118
支付之利息	(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62)	(25,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	-
取得無形資產	(13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788)	36,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821)	36,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66)	-
現金增資	11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	10,580	2,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614	2,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31	13,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8	15,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29	29,198

董事長：陳冠豪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俊澤



~7~

會計主管：游雅芳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四樓之5，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測試電路與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授權使用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八)。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租賃改良物：2年

(2)電腦設備：3年

(3)辦公設備：5年

(4)研發設備：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之短期租賃及辦公設備之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外購之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3~15年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合約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公司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公司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3.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 政府補助

本公司來自政府之研究發展補助係於費用認列的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的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於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有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22,631	29,198
定期存款	30,798	-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	10,000	-
	<u>\$ 63,429</u>	<u>29,198</u>

本公司金融資產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50,0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

(二)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u>\$ 4,812</u>	<u>38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之預 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23	-	-
逾期0~90天以內	1,289	-	-
	<u>\$ 4,812</u>		<u>-</u>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之預 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1	-	-

(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5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88	-
	<u>\$ 52,788</u>	<u>-</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69	311	605	-	2,485
增 添	170	-	-	730	900
處 分	-	-	(20)	-	(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9</u>	<u>311</u>	<u>585</u>	<u>730</u>	<u>3,36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同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569</u>	<u>311</u>	<u>605</u>	<u>-</u>	<u>2,485</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15	305	217	-	1,437
本期折舊	561	6	97	97	761
處 分	-	-	(20)	-	(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6</u>	<u>311</u>	<u>294</u>	<u>97</u>	<u>2,17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2	280	116	-	788
本期折舊	523	25	101	-	6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15</u>	<u>305</u>	<u>217</u>	<u>-</u>	<u>1,437</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3</u>	<u>-</u>	<u>291</u>	<u>633</u>	<u>1,18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177</u>	<u>31</u>	<u>489</u>	<u>-</u>	<u>1,69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54</u>	<u>6</u>	<u>388</u>	<u>-</u>	<u>1,048</u>

(五)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2,1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4</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9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八)。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	1,500	333	1,958
取得	<u>133</u>	<u>-</u>	<u>-</u>	<u>13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u>	<u>1,500</u>	<u>333</u>	<u>2,09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同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25</u>	<u>1,500</u>	<u>333</u>	<u>1,958</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3	217	125	425
本期攤銷	<u>41</u>	<u>100</u>	<u>67</u>	<u>20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u>	<u>317</u>	<u>192</u>	<u>63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2	117	58	217
本期攤銷	<u>41</u>	<u>100</u>	<u>67</u>	<u>2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u>	<u>217</u>	<u>125</u>	<u>425</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4</u>	<u>1,183</u>	<u>141</u>	<u>1,458</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83</u>	<u>1,383</u>	<u>275</u>	<u>1,74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2</u>	<u>1,283</u>	<u>208</u>	<u>1,533</u>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060</u>
非流動	\$ <u>8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8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26</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u>1,189</u></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u><u>93</u></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192千元。另，本公司因前項租賃所支付之保證金為321千元。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29千元及9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分別為(24)千元及2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u><u>(26,689)</u></u>	<u><u>(32,105)</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38)	(6,421)
未認列前期虧損扣除額	5,232	6,54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82</u>	<u>(10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u>(24)</u></u>	<u><u>24</u></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27,773	22,5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	-
課稅損失	<u>\$ 27,855</u>	<u>22,54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據本公司估計未來之課稅所得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6,258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6,533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6,417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8,037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8,407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7,200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463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9,646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32,742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26,159	一一八年度
	<u>\$ 138,862</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07.12.3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08.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4)	-	(24)	24	-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3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實收資本分別為171,160千元及110,58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1,058	10,806
現金增資	5,000	-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u>1,058</u>	<u>252</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 17,116</u></u>	<u><u>11,058</u></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以22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計44,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24,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以22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計66,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36,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1,05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58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252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52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千股至1,700千股，以每股22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於區間內辦理。

2.資本公積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0,000	18,420
員工認股權	<u>2,171</u>	<u>1,317</u>
	<u><u>\$ 62,171</u></u>	<u><u>19,737</u></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8,420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彌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彙列如下：

種 類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6.05.03	2.25年之服務(註)	600	10.00
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6.10.20	2.25年之服務(註)	200	10.00
106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7.04.26	1.5年之服務	600	10.00
106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7.08.29	1.5年之服務	200	10.00
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8.03.22	1年之服務	800	10.00
10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8.05.29	1月之服務	800	10.00
10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8.12.03	1月之服務	200	10.00

註：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營運修訂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既得期間由三年修改為二年又三個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54千元及1,317千元。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65	\$ 10.00	690	\$ 10.00
本期給與	1,800	10.00	800	10.00
本期行使	(1,058)	10.00	(252)	10.00
本期沒收(失效數)	(296)	10.00	(373)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1,311</u>	10.00	<u>865</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718</u>		<u>225</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1.34年。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26,665)</u>	<u>(32,1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127</u>	<u>10,93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03)</u>	<u>(2.9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26,665)</u>	<u>(32,1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127</u>	<u>10,9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03)</u>	<u>(2.9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於計算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未考慮員工認股權，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7,110	1,585
台灣	2,405	1,931
其他國家	<u>1,637</u>	<u>1,153</u>
	<u><u>\$ 11,152</u></u>	<u><u>4,669</u></u>
主要服務：		
矽智財授權收入	\$ 10,906	4,410
矽智財維護收入	<u>246</u>	<u>259</u>
	<u><u>\$ 11,152</u></u>	<u><u>4,669</u></u>
收入認列時點：		
控制權於某一時點移轉	\$ 7,450	1,203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移轉	<u>3,702</u>	<u>3,466</u>
	<u><u>\$ 11,152</u></u>	<u><u>4,669</u></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u><u>\$ 4,812</u></u>	<u><u>381</u></u>	<u><u>108</u></u>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矽智財授權	<u><u>\$ 1,839</u></u>	<u><u>4,248</u></u>	<u><u>697</u></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38千元及697千元。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營業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政府補助款	\$ 2,878	-
利息收入	<u>106</u>	<u>118</u>
	<u><u>\$ 2,984</u></u>	<u><u>118</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4)	400
其 他	<u>(1)</u>	<u>-</u>
	<u><u>\$ (105)</u></u>	<u><u>400</u></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u>	<u>-</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重要客戶係與半導體產業相關，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半導體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顯著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管理階層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148	1,151	531	531	8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0	29.980	9,893	373	30.715	11,457
人民幣	76	4.305	327	81	4.472	3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	29.980	150	4	30.715	12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本期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1千元及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新台幣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04)	-	400	-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它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發展及控管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各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日常風險控管，並由定期管理會議及內部稽核持續監控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可之事項，則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經管理階層覆核核准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帳列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係固定收益投資此類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設有匯率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此外，亦可採取遠匯避險模式對外幣淨部位進行風險控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董事會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本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7,124	8,863
權益總額	\$ 118,644	23,875
負債權益比率	6.00%	37.12%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流動</u>	<u>108.12.3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966)	2,114	1,14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906	6,729
退職後福利	112	158
股份基礎給付	122	245
	<u>\$ 5,140</u>	<u>7,13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	\$ <u>2,788</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3	27,830	28,303	363	26,389	26,752
勞健保費用	-	1,861	1,861	-	1,597	1,597
退休金費用	-	1,129	1,129	-	964	9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9	569	-	492	492
折舊費用	-	1,730	1,730	-	649	649
攤銷費用	-	208	208	-	208	20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3人及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2人。

(二)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設立HOY Technologies(Samoa) Co., Ltd.，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匯出資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測試電路與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授權使用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另，本公司之營運均在台灣，故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皆為台灣，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9,620千元及4,519千元係來自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1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台幣活期存款	20,496
	外幣活期存款	USD：59,369元
		RMB：76,012元
		2,107
		22,613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27,500
	外幣定期存款	USD：110,000元
		3,298
		30,798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	10,000
	合 計	\$ 63,429

註：資產負債表日兌換率如下：

美元兌換率：29.980

人民幣兌換率：4.305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客戶	\$ 2,998
乙客戶	1,289
丙客戶	<u>525</u>
合 計	\$ <u><u>4,812</u></u>

註：應收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租賃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矽智財授權收入		\$ 10,906
矽智財維護收入		246
		<u>\$ 11,152</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直接人工	<u>\$ 473</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7,020
旅 費	1,380
廣 告 費	804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1,437</u>
合 計	<u>\$ 10,641</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9,467
勞	務		955
折	舊		893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3,144</u>
合	計	\$	<u><u>14,459</u></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1,343
旅	費		847
勞	健 保 費		842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2,107</u>
合	計	\$	<u><u>15,139</u></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273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寧

(2) 鄭安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5089282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五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安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7 日